

浙江东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东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3年2月20日（星期一）在浙江省台州市黄岩区劳动北路118号总商会大厦23层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2月15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池正明先生主持，监事、高管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各位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编制了《浙江东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论证分析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东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论证分析报告》。

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

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合法、高效地完成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工作，根据资本市场情况确定本次发行方案的具体事项，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全部事宜。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10）。

特此公告。

浙江东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20 日

● 上网公告文件

1、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报备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